**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53号-20250613**



**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53号-20250613**

**采购人：北华大学师范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63)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9](#_Toc307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_Toc133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103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43](#_Toc193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4488)

|  |
| --- |
| 项目概况 |
| 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53号-20250613；

2、采购计划：采购计划-[2025]-00253号；

3、项目名称：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

4、招标内容：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施工任务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加固、楼板加固、梁柱加固、结构补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6、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1842067.00元；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12、项目地点：吉林大街22号北华大学师范分院院内；

1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报名；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华大学师范分院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22号

联系方式：姜洪凯 0432-699510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618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D号商业网点0单元1层023号

联系方式：徐莹 何欣 0432-6736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莹 何欣

电  话：0432-673618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招标人 | | 名 称：北华大学师范分院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22号  联系方式：姜洪凯 0432-69951055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618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D号商业网点0单元1层023号  联系方式：徐莹 何欣 0432-67361898 |
| 1.1.4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北华大学师范分院公寓楼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53号-20250613 |
| 1.1.5 | | 建设地点 | | 吉林大街22号北华大学师范分院院内 |
| 1.2.1 |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到位 |
| 1.3.1 | | 招标范围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 1.3.2 | | 计划工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
| 1.3.3 |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企业的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3、《投标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4、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  5、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将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  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回复。 |
| 1.11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 |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企业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7.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4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人全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珲春中街支行  **账 号**：22050161704109886666  **其他要求：**  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1工作日前携带保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投标人应备份好保函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验证保函的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22-2024年，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 日止。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 投标人根据电子磋商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电子章。  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
| 4 |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 |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   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需自行安排人员随时关注系统，待招标公司发起二次报价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负。** |
| 5.1 | |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5.2 | | 评标地点 | | 吉林市解放西路政务服务中心评标室。 |
| 5.3 | | 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8 | | 磋商程序 |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最高投标限价：1842067.00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额外费用（如变更设计、材料价格上涨等），并确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任何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需自行安排人员随时关注系统，待招标公司发起二次报价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负。同时投标人须制作一份与二次报价相匹配的软件版工程量清单，以备结算审核。**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11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3合同失效条款 | | | | |
|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失效：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10.14违约责任 | | | | |
| 如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或根据实际损失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 = 合同总价 × 实际延误天数 ÷ 合同总工期天数。 | | | | |
| 10.15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 | | | |
| 招标代理费 | | | 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代理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履约保证金 | | | 不计取。 | |
| 质量保证金 | | | 结算金额的3% | |
| 保修期 | | | 24个月 | |
| 工程计价  方式 |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估法 | |
| 付款方式 | |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 **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2、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磋商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2.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2.2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2.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形式

（6）附件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4.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4.3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4.4.4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4.4.6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6. 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应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

（4）报价汇总表

（5）响应文件格式

（6）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2 应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5）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6）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8）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9）工期保证措施

（10）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12）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标记。

9.2 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磋商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本项目采用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1.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 报价、磋商、成交**

12. 磋商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人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3）投标人串通报价的；

（4）投标人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15.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5.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评标委员会分别与各磋商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投标人。

15.3磋商内容：磋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投标人。磋商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投标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6.成交通知

16.1 磋商结束2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前，再次核对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确保无遗漏或不符之处。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6.3 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合同条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改正，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7.2 磋商文件，投标人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或拒绝签订合同。此外，合同双方应明确不同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形态，以确保违约责任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双方同意，如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或根据实际损失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 = 合同总价 × 实际延误天数 ÷ 合同总工期天数。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按（GF—2017—0201）合同范本执行，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执业资格证。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4.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_\_\_\_\_\_年。 |  |
| 4 | 保修期 |  |  |
| 5 | 履约担保 |  |  |
| 6 | 质保金 |  |  |
| 7 | 分包 | 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8 | 误期违约金额 |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9 | 工期提前 |  |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11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12 | 工程付款 |  |  |
| 13 | 工程保险 |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用正规造价软件进行编制并上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10）施工总布置

1.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无节点请依次附后，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一）保修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自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财务状况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1、项目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企业的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3、《投标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4、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  5、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将否决其投标；  6、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申请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完整的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 | 1、不超过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6分 |
| 2.2.2 |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部分(60分) | 2.2.3 (1)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6分）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6分）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总布置  （6分） | 施工总布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商务标部分(40分) | 2.2.3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4分） |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 每有一项类似的工程业绩得1分，满分1分。 |
| 其他人员要求  （3分） |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齐全得3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3（3） | 其他  评审  因素  评分  标准  (6分) | 企业业绩  （3分） | 投标人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
| 保修服务  （3分） | 保修服务进行比较，保修合理、先进、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无实际内容或不可行得不得分。 |
| 2.2.3（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评分标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投标人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 3.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详细评审

3.5.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十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